

循；同時，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六區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以降低重症致死率及後遺症的發生。

三、本年本土登革熱首例提早 2~3 個月出現，加上境外移入個案倍增且適逢梅雨季節，預估今年仍將面臨嚴峻的挑戰。為及早加強登革熱之防治工作，本署業已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持續於國際港埠執行入境旅客檢疫措施，以利早期篩出境外移入個案。本年截至 5 月 20 日止，44% (28/63) 的境外移入個案係由國際港埠檢疫措施篩檢出，降低登革病毒進入社區風險。
- (二)持續提撥經費予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等有埃及斑蚊分布之縣市，辦理「101 年埃及斑蚊地區登革熱防治計畫」，推動社區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於本年 3 至 6 月，於南高屏縣市辦理「登革熱高風險縣市社區動員獎勵計畫」，於流行季前積極推廣社區動員等登革熱防治工作。
- (三)為提升臨床醫師、第一線防疫人員及中央部會所屬人員等之專業診療及防疫能力，本署疾病管制局已於本年四月，在全國分區辦理共七場次之登革熱診療及防治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976 人參訓。
- (四)製作「醫師緊通報 天狗無二波」便條貼、面紙、衛教宣導影片等衛教宣導品，提供縣市衛生局及教育局於辦理衛教宣導時運用，教導被通報及出國民眾提升自我保護知能。此外，持續透過新聞稿、致醫界通函、健保速訊、致函相關公會等管道，將最新疫情訊息提供給民眾、醫師、旅遊從業人員等，請其提高警覺且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五)督導登革熱高風險縣市政府於本年 5 月中旬前，發布民眾須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之公告，後續亦將持續督導該等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公權力，以養成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之習慣。
- (六)為因應本年登革熱流行疫情，本署疾病管制局於 3 月 20 至 21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暨學術研討會」，針對去年防治工作進行檢討及實務經驗交流，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成果分享及提供防治工作建議。此外，5 月 11 日由本署與環保署共同邀集中央政府各部會，召開「101 年第一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確定今年防治策略仍以落實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為主，並請中央、地方政府持續加強推動社區容器減量工作，以降低本土疫情發生風險。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76%，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22)

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76%，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一節：

(一)水土保持工作之推動，除有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等效益外，亦可減少坡地災害發生，民眾多能直接受益，大多數居民均希望政府儘速辦理，並願意無償提供用地；此一工程用地取得模式因對政府、地主及受益民眾可達三贏局面，爰本會水土保持局已行之多年，運行至今成效尚稱良好。

(二)為改善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本會水土保持局幾經檢討針對工程用地取得採三階段辦理：

1. 工程勘查階段，套疊地籍資料取得可能用地範圍資訊；
2. 工程測量階段，提供初步用地範圍；
3. 工程設計階段，依明確用地範圍，並召開地方說明會。以減少因用地無法取得，致取消施作或減作之情形。

二、有關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須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一節，為避免部分工程因項目漏列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本會水土保持局已函請執行單位落實採購契約設計及監造廠商責任；舉辦工程測設實務座談，強化同仁預算書審查能力；另辦理預算書抽審並彙編工程審查設計缺失對照參考表，提昇設計品質；又辦理水保工程專業訓練，提昇同仁專業能力；及邀請學者及退休專家指導及聯審；並成立工程預算書審查小組等，以提昇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三、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一節：為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針對已毀損設施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近年來本會水土保持局積極依「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每年均針對治山防災構造物辦理健康檢查，計已完成 94-97 年度治山防災構造物總體檢報告，98 年度治山防災構造物健康檢查工作亦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各單位可會同專家學者共同辦理現勘，以更加落實工程養護及巡查制度；另於各次會議中加強對各地方政府宣導治山防災構造物養護巡查之重要性，如發現構造物毀損，儘速通報，以利後續修復工作，期能保障山坡地安全。